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1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8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1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青科技”A股1,925.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99,8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195,850.5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4225%。配号总数为204,391,7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391,7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0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84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海森药业于2023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森药业”股票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975,0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电港”股票56,992,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调整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8,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2号文同意注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n.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h.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einfo.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招股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华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39	网上申购代码	787539
网下申购简称	高华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高华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96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32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32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28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磁业”,股票代码为“30114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发行数量为2,21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资管家科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7,38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发行数量的73.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后为2,142.18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11.67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调整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452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28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3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	728,106	29,997,960.2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战略配售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18,8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176,66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3,6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042,338.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5,8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但其中有8个报价对象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为无效认购,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14股,对应金额为144,776.80元。

1、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85,880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3,218,256

3、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数量(股):3,514

4、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金额(元):144,776.80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4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百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9	18,498.80
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	25,049.60
8	深圳市优奕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奕利安发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合计			3,514	144,776.8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50,36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7,163股,包销金额为17,187,115.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投资数量的比例为1.8834%。

2023年3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以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170.42
2	审计及验资费	766.98
3	律师费	388.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71.2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73
合计		8,775.29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